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1)委任董事；
- (2)董事辭任；
- (3)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變更

茲提述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MSEC Holdings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 (i) 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屈達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偉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吳江濤先生

吳江濤先生（「吳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江西財經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從江西財經大學取得財務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民生電子商務」）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民生電商控股之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民生電子商務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之分行行長。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輪席退任。吳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蘆勝紅先生

蘆勝紅先生（「蘆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從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從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蘆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民生電子商務擔任副總裁。蘆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先後擔任民生電商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民生電商控股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民生電子商務前，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之分行副行長，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招商銀行武漢分行總經理助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之科員及主任科員。

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蘆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佳女士

李佳女士（「李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從紐約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民生電子商務財務部之副總經理。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民生電商控股香港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民生電子商務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南昌分行之金融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南昌分行之金融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南昌分行之金融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昌分行之客戶經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李女士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屈達飛先生

屈達飛先生（「屈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自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職稱。屈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受聘於金力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彼現時之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屈先生於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屈先生受聘於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彼於自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高級顧問。屈先生曾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洗錢報告主任及助理合規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屈先生為國際合規顧問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聘用為合規分析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屈先生於鍾沛林律師行擔任法律助理。

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屈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偉誠先生

黃偉誠先生（「黃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公司的集資交易具有極豐富的經驗，曾參與藍籌、紅籌及H股的各種交易以及併購項目。黃先生現時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任職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總裁。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彼於百富勤集團任職逾十年，其最後職位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作出調整。

高寶明先生

高寶明先生（「高先生」），59歲，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來獲委任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hk）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高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顧問一職。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高先生曾擔任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之主席。於加入金榜融資前，彼受聘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高先生出任Piper Jaffray Companies的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曾先後出任多間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i)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3.hk）（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ii)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611）（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iii)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hk））（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iv)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hk）（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間為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hk）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Globe Metals and Mining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GBE）的董事。彼亦任一所獨立的日間及寄宿中學St. Johnsbury Academy的受託人。St. Johnsbury Academy乃美利堅合眾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01(c)(3)條下的非牟利機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高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蔡子傑先生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55歲，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T.K. Choi & Co.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hk）（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3）（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hk）（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hk）（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蔡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渺先生

張渺先生（「張渺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從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渺先生於財務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董事總經理、管理事務合夥人以及結構性投資及融資主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彼已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受聘於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彼於該銀行之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行政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為Societe Generale Asia Limited之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

張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張渺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伯陶先生

張伯陶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69歲，目前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張伯陶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一九六九年，張伯陶先生曾於香港在英國政府的英國部隊中服役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人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張伯陶先生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期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伯陶先生曾獲授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職銜，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張伯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張伯陶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蘆先生、李女士、屈先生、黃先生、高先生、蔡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蘆先生、李女士、屈先生、黃先生、高先生、蔡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蘆先生、李女士、屈先生、黃先生、高先生、蔡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 (i) 黃志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黃翠霞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張蔚志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張睿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v) 黎建強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呂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名辭任董事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志堅先生、黃翠霞女士及張蔚志先生由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已辭任董事職務。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其各自之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3)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 (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蔡先生、張渺先生及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蔡先生擔任主席；

- (iii) 吳先生、張伯陶先生及張渺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吳先生擔任主席；
- (iv) 高先生、吳先生及張渺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高先生擔任主席；及
- (v) 吳先生、蘆先生及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並由吳先生擔任主席，而戴國斌先生（「戴先生」）及黃雍君女士已辭任合規委員會成員。

(4) 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 (i) 黃志堅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 (ii) 戴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ii) 李女士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iv) 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v)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

(vi) 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蘇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擁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戴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蘇女士。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屈達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